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交字第206號

115年8月4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李柏宜

訴訟代理人　顏嘉盈律師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楊聰賢

訴訟代理人　陳勝芳

上開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上午11時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張佳燉

書記官　周俐君

通　譯　莊凌瑜

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記載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原告所有牌號BHC-8895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8月26日19時46分許，行經臺中市○○區○○○道○段0巷00弄00號前時，擦撞訴外人涂怡瑄（下稱訴外人）停放於路旁之機車，惟駕駛人並未停留現場而離去。訴外人察覺後報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受理後，經調閱鄰近之監視器影像判斷系爭車輛駕駛人涉有肇事後無故離開現場之嫌，通知汽車所有人即原告於114年10月3日前至舉發機關交通分隊犁份小隊位於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之辦公處所說明，惟原告經

通知後並未到場，舉發機關員警因認原告有「汽車駕駛肇事無人受傷，經通知汽車所有人無故不到場說明」之違規事實，填製第GW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原告不服而陳述意見，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證回覆後，仍認為原告有前揭「無人傷亡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無故不到場說明」之違規事實，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5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處罰，而以115年1月26日投監四字第65-GW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吊扣汽車牌照1個月之處分。

二、理由：

(一)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下列爭點外，皆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卷附證據可稽，堪認為真實。參以兩造陳述，本件爭點為：原告主張舉發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通知原告到場，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應更正法條後再請原告到場而非逕行舉發（爭點一）；又舉發機關未能提出系爭車輛與他車碰撞之證明，也無法確認勘驗當時訴外人之機車有停放該處，原告因而沒有至警局，並非「無故」不到場，原處分之處罰係裁量怠惰與濫用裁量權（爭點二）等語，是否可採？

(二)爭點一之說明：

1、按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另道交條例第62條第1、5項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第5項)第1項及前項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者，吊扣該汽車牌照1個月至3個月。」又違反上開第62條之行為，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乙節，則為道交條例第8條第1

項第1款所明定。違反該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之處罰，依行政罰法第1條前段規定，適用行政罰法；行政機關所為罰鍰之處分，則屬行政處分，若道交條例無特別明文，仍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是舉發機關受理訴外人之報案並調查後，認為系爭車輛涉有肇事後未停留現場而離去之嫌疑，因無法知悉駕駛人身分，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之規定通知相關之汽車所有人到場陳述意見。至原告雖陳稱應該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5項授權訂立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下稱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第4項規定作為通知原告到場說明之依據云云，惟上開規定並未排斥員警得援引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通知原告到場說明，何況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第4項係規定「事故當事人陳述內容有再查證必要者，警察機關得通知車輛所有人、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與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要件亦非完全相同，兩者本得同時併行適用，原告據此主張舉發機關不得適用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云云，係對法律適用之誤解，而無足採。

2、舉發機關經調查後，於114年9月5日以中市警烏交字第1140067664號書函通知原告到案說明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亦有上開函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原告收受上開函文後，本有到場義務，雖其於同日即委託銘法法律事務所以銘律熙字第11409002號函覆知認舉發機關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通知到場，且舉發機關先前通知函沒有說明認定碰撞之憑據，而無從配合辦理云云（詳參本院卷第21-22頁）。然查，公路主管及警察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者，應本於職權舉發或處理之，為道交處理細則第6條第2項所明文；且無排除規定時，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業如前述。舉發機關接獲訴外人報案後，本於職權查得系爭車輛有違反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之嫌疑，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其程序並無違誤，原告若認為與事實不符，仍應到場並為適當之辯解，而非自行判斷法律適

用與證據充足與否，作為自己無庸到場之依據，否則非當場查獲之交通違規事件之相關人士，只要自己認為沒有違規抑或員警判斷錯誤，是否均得無庸到場？若依原告見解，行政調查程序將無進行餘地，是原告主張舉發機關應該更正法條後再請原告到場而非逕行舉發云云，其不合理之處至為灼然。

(三)爭點二之說明：

再查，本件係訴外人於114年8月26日16時許將機車停放在臺中市○○區○○○道○段0巷00弄00號前，迄於同日22時許前往騎乘機車，察覺機車停放時遭擦撞因而報警處理乙節，有訴外人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1份可考（見本院卷第124頁）；而員警至現場處理並調閱監視器，查知訴外人停放之機車在系爭車輛經過時傾倒之事實，亦有職務報告、本院勘驗筆錄與勘驗畫面截圖照片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1-153、158-159、162-166頁）。足見舉發機關員警已依職權調查而判斷系爭車輛涉有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之可能，始通知汽車所有人即原告到場陳述說明。又因違規事實仍在調查階段，本待原告到場，員警始有提示證據向原告確認其是否實際駕駛人及事發過程之機會，原告經合法通知拒絕到場，反以員警未能提示證據為其拒絕到場之理由，顯有倒果為因之實。遑論觀以道交條例第62條第5項之內容，並無給予原告得因認為證據不足即得拒絕到場之權利，原告主張員警有未提出碰撞之證明等事由，逕認自己並非「無故」不到場云云，其說理顯無理由。

三、綜上，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另第一審訴訟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四、又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周俐君

法　官　張佳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周俐君